



# 請國軍射下奧運將天牌證明戰力

高正源  
如果我們無法在奧運射擊競賽射下一面金牌，代表我們國軍的訓練根本就及格。

這不是危言聳聽的一句話，不論國防部對運動員服役的定位為何，但國軍射擊培訓隊，與其他項目的運動培訓隊完全不同，其他沒有國防部認定的作戰能力項目，都可以都交由體委會去處理，就是射擊這一項不行，

因為，整個國軍都應該列入射擊培訓隊，在沒有戰爭時，凡是奧運會、世界杯、亞運、亞洲杯等射擊賽，國防部應挑選出最菁英的部隊前往參賽，把金牌統統射回家，這才能顯示國軍的訓練確實具有作戰能力。

不論是什麼主義的國家，射擊隊都是由軍人擔綱，像大陸王義夫等槍神，都是八一部隊的菁英，所以他們有能力為大陸在奧運射取金牌。

如果我們的國防部及體委會，沒有這一個觀念，那麼射擊運動根本就不必在台灣推展，想想看，想射擊列入競技項目，就需要大量的槍械供投入者訓練之用，在台灣有槍械管制條款在，所以最適合投入射擊運動者，就是所有的官兵弟兄們，由國防部直接負責射擊運動，每年都有機會驗證所有狙擊手有沒有偷懶沒勤練，到亞運、亞洲杯、世界杯、尤其是奧運會，參賽就能得到答案，

射不贏別人，還能說我們的國軍訓練都很精良嗎？如果都很精良，怎麼射起來比別人沒準頭、比別人無力道。或許像籃球、棒球、足球這些服役的運動員，確實沒有國軍所要求的作戰能力，但射擊怎麼能說沒有作戰能力呢？因此，建議國防部好好考慮這一個邏輯問題，再想想國軍射擊培訓隊的依歸及存廢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

